

## 管理學院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

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5年9月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務會議通過  
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5年01月06日校長核定通過

1. 為鼓勵學生多元領域學習與研究，增進學識知能與跨領域課程之整合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，訂定管理學院跨領域學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提供學生修習。
2. 各學程總學分最低12學分，最高24學分。
3.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文件，向本院申請修習本院各學程，經本院審查通過始得修習。
4. 修習本院各學程之學生，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、下限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5. 學生之主系科目學分數與學程必修科目學分數相同時，得向本院申請列抵免修。學生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6. 學程視教學需要，得於暑期開課並收取學分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7. 修習各學程學生，其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因修習學程而提高。
8. 學生修習本院各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及學分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9. 修習學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10. 修滿本院各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之學生，向本院申請學程修習證明，經本院審核通過，由本院依規定核發；未經核准修習本院各學程者，不發給學程修習證明。
11. 修習本院各學程學生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，須向本院申請放棄修習，經核准後，准予註銷修習本院各學程資格。未修滿學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，是否列計為其主系畢業學分，依學生主系規定辦理。
12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嶺東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13.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院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